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特克斯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设备、后勤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项二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设备、后勤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项二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犁驰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1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驰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蔡登峰

